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承辦人：沈逸榛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129
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E-MAIL：mute056@trec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 1111200190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訂定「政府採購法查核金額、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」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轄區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工程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修正訂定「政府採購法查核金額、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」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：
 - (一)查核金額：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(下皆同)五千萬元；勞務採購為一千萬元。
 - (二)公告金額：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為一百五十萬元。
 - (三)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：十五萬元以下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相關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江啟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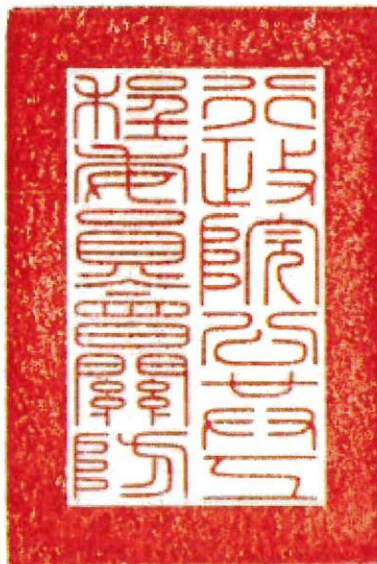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



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、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修正訂定查核金額、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下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：

- 一、查核金額：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；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二、公告金額：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- 三、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：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。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